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附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控COVID-19傳播而將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5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6
購回之理由 .....	6
購回之資金 .....	6
權益披露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	7
董事之承諾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	7
市價 .....	8
股東批准 .....	8
重選董事及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附例 .....	13
責任聲明 .....	15
股東週年大會 .....	1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5
推薦意見 .....	16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附例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4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控COVID-19的傳播，以及保障與會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凡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受香港政府頒佈的強制隔離令規限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或會被請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名與會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將雙手消毒。
- (3) 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整個期間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每名與會人士必須佩戴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4) 本公司將在座椅之間設置安全距離。與會人士入座時必須遵循本公司的指示。
- (5) 不會提供小食及飲品。

凡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或會被請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安全及遵守政府的相關法定要求。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選擇通過委任受委代表(可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股東選擇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視乎香港COVID-19的情況，本公司保留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參與者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將適時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其公司網站([www.sunhingoptical.com](http://www.sunhingoptical.com))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任何修訂安排。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8頁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公司附例」	指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本公司」	指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之任何人士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陳智燊  
馬秀清  
劉陶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  
黃志文  
周志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附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有關大會將會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b)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c) 重選董事及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建議修訂公司附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8頁。

###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在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26,277,828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26,277,828股股份，即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董事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合共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僅需最多10%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董事僅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以該數額為限之股份發行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有關授權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該等數目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2,778,286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購回最多26,277,82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二零二三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視乎購回授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而定，全面(或接近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水平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水平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C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權董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C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購回之理由

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股息有所增加。

###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任何購回事宜將以本公司根據其公司附例、香港法例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包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

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僅可以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



---

## 董事會函件

---

派之資金或就此用途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入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任何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只要有關規則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董事會函件

就釐定有關數目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最大單一股東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d Vision」) 持有141,533,828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86%。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United Vision之股權將增至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85%，故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責任。除United Vision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1.7620	1.3950
八月	1.4840	1.4050
九月	1.4700	1.2200
十月	1.3400	1.2300
十一月	1.3400	1.2500
十二月	1.2900	1.18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3300	1.2000
二月	1.2600	1.2200
三月	1.2200	1.0400
四月	1.2000	1.0500
五月	1.1600	1.0800
六月	1.2200	1.0800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2000	1.0000

###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 重選董事及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附例第87(1)及90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於彼最近一次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公司附例第86(2)條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補充現有董事會而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將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將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建議在任超過九年足以作為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界線。任何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聘事宜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黃志文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認為黃志文先生被視為獨立並繼續保持獨立，因為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要素、品格、誠信及經驗。儘管黃志文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此並無亦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因為彼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看法及獨立意見。黃志文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或行政管理，亦未涉及任何會妨礙彼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此外，本公司已收到黃志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考慮黃志文先生於過往幾年之獨立工作範圍及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後，認為儘管黃志文先生已為本公司效力超過九年，惟彼可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及可繼續獨立履行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黃志文先生憑藉彼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往經驗及彼於審核及會計界的專業經驗，將能繼續為董事會多樣化作

---

## 董事會函件

---

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就彼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建議顧嘉勇先生及陳智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批准彼等重選連任。

顧嘉勇先生、陳智榮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之簡歷如下：

**顧嘉勇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之商務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基爾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為顧毅勇先生之胞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嘉勇先生於141,533,828股股份(由彼透過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而該項全權信託擁有United Vision之實益權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6%。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顧嘉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顧嘉勇先生已簽訂服務協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本公司之現有或擬定服務年期將按年重續。顧嘉勇先生現時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薪酬40,5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嘉勇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之薪酬包括工資、袍金、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總額為510,300港元。顧嘉勇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後釐定。除出任董事外，顧嘉勇先生亦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嘉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等過往經驗。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須於本通函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陳智燊先生，現年56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當董事及其他職位。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工作，並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智燊先生於2,0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7%。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智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與陳智燊先生已簽訂服務協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一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本公司之現有或擬定服務年期將按年重續。陳智燊先生現時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薪酬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智燊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之薪酬包括工資、袍金、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總額為1,110,800港元。陳智燊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後釐定。除出任董事外，陳智燊先生亦於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智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等過往經驗。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須於本通函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黃志文先生**，現年62歲，於專業審核及會計界積逾二十八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前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志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與黃志文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附例，彼會於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及會至少每三年於隨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黃先生有權就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44,000港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黃先生的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和行業慣例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擔任，現時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此外，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須於本通函披露。

###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附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公司附例作出的建議修訂，以(i)使公司附例保持最新的以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及百慕達法律的修訂；(ii)允許本公司召開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進行其他相應的細微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附例所引起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插入釋義「公告」、「緊密聯繫人士」、「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及刪除釋義「聯繫人士」，從而使新公司附例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對公司附例內相關規定作出相應變更；
2. 規定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公開，以供查閱；
3. 規定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4.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作為實體會議在世界任何地區以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 澄清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通過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
6.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以最少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則於新公司附例所載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告期召開；

---

## 董事會函件

---

7.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規例的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除外；
8.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及董事會及大會主席之相關權力；
9. 澄清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本公司任何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10.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應直至舉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11. 澄清股東應(a)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解聘本公司核數師；及(b)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出任其餘下任期；
12. 規定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其任期應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
13.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與上述公司附例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附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鑑於建議更改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採納整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附例修訂公司附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附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該批准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公司附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公司附例未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附例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續聘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附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對公司附例作出的建議修訂(為便參考而已作標記)已載於本附錄，而建議修訂後之公司附例的已修改部分摘錄如下：

### 詮釋

1. 於公司附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u>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聯繫人士」	<u>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u>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正式召開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	指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為「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u>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其定義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就公司附例第100條而言，由於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故其具有上市規則「聯繫人士」所指之相同涵義。</u>

<u>「電子通訊」</u>	<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u>指具有公司附例第64(A)條賦予的涵義。</u>
<u>「實體會議」</u>	<u>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指具有公司附例第59(2)條賦予的涵義。</u>
<u>「主要股東」</u>	<u>指有權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百分比)之投票權。</u>

2. 於公司附例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有關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反映詞彙或數字的視象形式清晰持久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圖像的方法，或受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之方式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f) 對任何法令、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上述各項任何法定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與公司附例相同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須根據公司附例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其中說明(在不影響公司附例所賦予修訂相同者的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
- (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須根據公司附例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j) 根據公司附例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k)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投票通過(須根據公司附例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l) 對所簽署或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經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之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出質詢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或部分人士(或會議主席)均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且該等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以電子設施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傳達；
- (n)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公司附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就規程及公司附例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o)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公司附例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如「股東」為法團，公司附例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公司附例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10元的股份。
- (2) 在法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行使。
-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之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就該購入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不論於購入進行前或同一時間或其後)提供財務資助，惟本公司附例不得禁止法令容許的交易。

### 更改股本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法令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適當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9. 在法令第42條及第43條、公司附例、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該等股份須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本公司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予以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

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修訂權利

10. 在法令規限下且無損公司附例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所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所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附例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一切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有關持有人的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所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股份

12. (1) 在法令、及公司附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有關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決定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



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之證券。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附上複印之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或證書上或有關股票或證書不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公司附例的規定。
23. 在公司附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

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未悉數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法令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令存置百慕達境內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時間自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供股東公眾人士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十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法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 記錄日期

45. 即使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即使公司附例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 46. 在公司附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轉讓。
- 51. 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公司附例第75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附例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付款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附例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附例(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的情況，有關本公司附例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

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十五六(156)個月內的有關時間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及公司附例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法令第74(3)條的規定自發作出此舉召開。

####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除非上市規則准予，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佔全體股份於會上的全部投票權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電子會議除外)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附例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d)擬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公司附例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省覽、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退任的職位、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等事項除外。
- (2)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或倘將予舉行有關會議的地點的該日期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隨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倘適用)有關地點及以公司附例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和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總裁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主席，經彼等協定由其中一名主席或(未能達成協議)由在場全體董事推舉其中一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未有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兩者皆不願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副主席)經彼等協定

由其中一名副主席或(未能達成協議)由在場全體董事推舉其中一名副主席將擔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出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公司附例第63(1)條釐定)出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及直至其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附例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至大會決定的時間(或不確定)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公司附例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出席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之外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則公司附例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公司附例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公司附例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在續會之前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地點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附例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要求退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會議通告所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所指定的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進行。在不損害前述的一

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附例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若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公司附例經押後延遲或變更時，在不影響公司附例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押後延遲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公司附例的規定在延遲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公司附例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公司附例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附例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法令第78條項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公司附例內有任何規定，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倘超過一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就本公司附例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6A: 儘管公司附例有任何其他條文：

- (a) 倘指定股東大會主席及董事持有的委任代表總數佔該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及
- (b) 倘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與上文(a)所述的委任代表的指示相反，

持有上述委任代表的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惟倘上文(a)所述之人士持有委任代表總數明顯顯示投票表決的票數將不會與以舉手形式表決的票據相反，則不須進行投票表決。

67. 當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主席毋方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數。
73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公司附例或法令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計算排名較先者的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不計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就其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彼等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公司附例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2. (1) 倘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乎適用者而定)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公司附例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 (3)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7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

的代表委任文件乃假設(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公司附例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附例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公司附例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三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適用者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延會該

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78t.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力，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其列明相反的規定)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即使未有按照公司附例規定收到委任或公司附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受委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公司附例所載方式收到受委代表委任及公司附例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8279. 即使主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簽立委任代表文件所根據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830. 根據公司附例，股東可由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公司附例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以委任受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受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公司附例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附例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可行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文件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公司附例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附例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2. (1) 在法令的規限下,就公司附例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有公司附例所載的任何條文,不得就於董事任期根據公司附例第863(4)條屆滿前罷免該董事的目的,或就公司附例第1542(3)條所載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目的而通過書面決議案。

### 董事會

86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須首先於股東的法定會議上,及其後根據公司附例第8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就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及委任,該董事的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如股東並無釐定,則根據

公司附例第84條所規定至下一屆董事的委任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未獲填補的任何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在公司附例內任何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公司附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公司附例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載有相反規定(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亦然，惟就罷免董事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該等會議的通知須載有如此行事的意向聲明及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內送達有關董事，而於該會議有關董事有權就其罷免的動議陳詞。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屆董事委任或其繼任人獲選或獲委任為止，或倘並無有關推選或委任，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未獲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74. (1) 儘管公司附例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不遲於其上一次獲選或膺選連任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大會全程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附例第86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及（若通知在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遞交），通知遞交期限由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起開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七(14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9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而董事會於會上決議接納有關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或受司法規管權的任何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任何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附例遭撤職。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某個年齡而須離任或失去重選連任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某個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執行董事

90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公司附例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值退任、退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88. 即使有公司附例第963條、974條、985條及996條亦然，根據公司附例第90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酬金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

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下一次的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年度選舉，或(倘較早)有關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任何理由終止擔任董事的日期。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公司附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0. 替任董事僅就法令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令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應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公司附例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4. 每位董事有權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公司附例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附例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100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受限於法令的相關條文)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公司附例所規定或根據公司附例之酬金外，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公司附例另有規定的限制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或成為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0198.~~ 在法令及公司附例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任何其他形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附例第~~102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2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成為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附例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附例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或
- (b) (ii)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有關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的任何合約建議或安排；，包括：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及透過其產生的第三者公司合共並無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該類別人士一般沒有的優待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於其中受益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乃透過其產生的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不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將為復歸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裁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

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公司附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公司附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附例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附例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公司附例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而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令條交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經營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具司法規管權的地區繼續經營。

105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真誠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公司附例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真誠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

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勞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不論是否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當中任何人士，包括前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項下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有權或可能有權獲取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按董事會所認為合宜者，於某僱員實際退休前及當預計其即將實際退休時或當其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名僱員。

### 借款權力

1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令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清償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
1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
113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其所採納者乃附帶前抵押，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令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訂明登記抵押及債權證及其他的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多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網站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有關通知應被視作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
116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會議電話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由或根據公司附例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由或根據公司附例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5.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一位以上董事會會議主席及一位或一位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附例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附例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2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公司附例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以及概無董事知悉或自任何董事收到就該決議案作出的反對。就本公司附例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

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前文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項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董事會會議。

123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4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一位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7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令及公司附例(於公司附例第128(4)條的規限下)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或副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等職位的其中一個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43) 倘本公司根據法令委任及維持通常居於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常駐代表須遵守法令條文。
- (4) 本公司應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能遵守法令條文而可能要求的文件及資料。
- (5) 常駐代表有權獲發所有董事會議或有關董事的任何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以及出席及於會上陳詞。
128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代理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令或公司附例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應出任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的主席。如其缺席，則由出席會議人士委任或選舉該會議主席。
130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27. 法令或公司附例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本或以上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及就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在該登記冊內記錄下列詳情：



- (a) 如為個人，則其現時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如為公司，則公司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應自下列事項發生起十四(14)日期內促使有關變動的詳情及發生日期記錄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變動。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免費開放予公眾股東檢閱。
- (4) 在本條公司附例中，「辦事處」具法令第92A(7)條賦予該詞彙的涵意。

#### 會議記錄

- 13029.(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sup>一</sup>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sup>一</sup>如有經理<sup>一</sup>，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根據法令及公司附例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 印章

- 1340.(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訂立有關保管每一印章的規定，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附例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

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公司附例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公司附例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5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憲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6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每份根據本公司附例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1)本公司附例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行事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公司附例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其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公司附例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公司附例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附例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附例只適用於真誠行事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3. 在法令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宣派的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數額。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自任何實繳盈餘(已根據法令確定)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4. 概無股息派付或分派在如此行事將致使本公司於其負債到期時不能支付該等負債，或其資產的可實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值的情況下，可自實繳盈餘中撥支進行。
139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就本公司附例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0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4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股份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

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權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公司附例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附例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附例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公司附例第(1)段的規定令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公司附例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公司附例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附例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7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可妥為應用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撥充資本

148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



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附例而言及在法令第40(2A)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結轉款項至儲備及在應用有關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令條文。

- (2) 儘管公司附例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149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附例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權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合宜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5046. 在沒有被法令禁止及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附例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附例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應就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的股份面額可予行使，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否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公司附例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附例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附例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附例下有利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令規定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152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法令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49. (1) 在法令第88條及本條公司附例第153(2)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根據法令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附例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2)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容許的範圍內，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附例

第153(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3)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附例第153(1)49條條文所述的文件或符合公司附例第153(2)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應視為已履行須向公司附例第153(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根據公司附例第153(2)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

### 審核

1542. (1) 在法令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法令第89條的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為核數師，除非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已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的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寄發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

(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附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3. 在法令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存在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公司附例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公司附例第152(3)條，根據本公司附例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由股東根據公司附例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附例第154條釐定。
158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7. 公司附例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倘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知

- 160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附例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向相關人士遞交；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亦可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法令)或廣泛流通的日報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公司附例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網頁，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及
  - (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公司附例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 (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公司附例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附例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6+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公司附例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c)(d) 如以公司附例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



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公司附例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20. (1) 根據公司附例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以其姓名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31. 就公司附例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

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642. (1) 根據公司附例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65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64. (1) 於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過往)的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中任何人士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招致或蒙受或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

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更改公司附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的修訂

1675. 任何公司附例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公司附例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8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顧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智燊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批准及確認續聘黃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特別股息。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根據任何現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具有本通告第8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8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附例(「現有公司附例」)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附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附例」)(當中載列所有建議修訂，且其一份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附例，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用經修訂及重列公司附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金泳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25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確定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特別股息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茲提述本通告第8A及8B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股東。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hingoptical.com](http://www.sunhingopt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